

# 天正國際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12 年度被動元件及自動化設備創新獎競賽 申請辦法

###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投入被動元件領域設計、實作，提升系統設計技術能力，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協會(TPCIA)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舉辦「被動元件設備天正國際創新獎競賽」，期藉由學術界與產業的力量協助大專青年投入被動元件領域，並經由觀摩學習促進新知、技術交流及產學合作，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及設計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協會 (TPCIA)

### 三、競賽內容說明

說明	
參賽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之全職在學學士班學生自由組隊參加，每隊成員最少 3 人，至多 5 人，指導老師不得超過 2 位，以報名時學籍為準。</li><li>2. 專題實作作品主題需與自動化設備或被動元件領域相關，並以師生共同製作、產學合作專題或產學合作廠商共同合作完成之成果為限。</li><li>3. 以上所列資格若有不符，經檢舉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li></ol>
競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競賽評選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產、學、研等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li><li>2. 初賽：<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評審委員就參賽隊伍提供之作品構想書，依據評審評分標準進行書面審查。</li><li>(2) 入圍決賽之名額為 10 支隊伍，入圍名單將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前 EMAIL 通知入圍隊伍有關決賽之相關資訊。</li></ol></li><li>3. 決賽：<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入圍決賽之隊伍需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親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加<u>口頭報告</u>以及<u>競賽作品展示</u>。</li><li>(2) 決賽於各自隊伍攤位進行，口頭報告 5 分鐘，競賽作品操作 5 分鐘，評審提問 3 分鐘，總共 13 分鐘。</li><li>(3) 競賽作品必須以實體展示，利用海報(A1 尺寸 1 張)、示意模型或多媒體等方式輔助展示。</li><li>(4)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參賽隊伍展示攤位 1 個(180*60 公分長桌 1 張、110V-5A 電力及 4 張椅子)，各隊需安排人員於參賽攤位解說作品內容，以利評審委員與參觀人員瞭解。</li><li>(5) 優勝名單將於決賽現場公佈。</li></ol></li></ol>

評分標準

1. 初賽之評分項目如下：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創意及前瞻性	30%
實用性	35%
資料完備性	35%

2. 決賽之評分項目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創意及前瞻性	20%
實用性	20%
資料完備性	10%
預期效益	20%
口頭報告	15%
實體作品與海報展示	15%

獎勵方式

- 第一名：得獎者獲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 第二名：得獎者獲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 第三名：得獎者獲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 第四至十名：每隊得獎者獲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備註：

- 1. 決賽當天將進行頒獎儀式，每位得獎者將獲頒發獎狀 1 張。
- 2. 獎金發放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優勝隊伍。

競賽報名及文件繳交

- 1. 請參賽隊伍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前於線上完成報名及繳交資料，完成報名程序者將在 112 年 6 月 2 日前收到報名完成通知信，若有任何資訊誤植或需協助狀況請 EMAIL 聯繫 2022tpcia@gmail.com，請勿重複報名。
- 2. 報名連結及 QR Code：<https://forms.gle/qi8Br8SQZP5bhfJq5>



3. 文件下載連結及 QR Code：<https://shorturl.at/flmoM>



4. 參賽隊伍需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前繳交之文件如下：

- (1) 報名表
- (2) 作品構想書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4) 參賽切結書

#### 四、注意事項

1. 參賽者之設計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參加決賽作品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3. 主辦單位得保留所有得獎作品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4. 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5. 各名次獎項獎金分配由獲獎隊伍自行決定；獲頒獎金需依規定繳稅。
6. 申請隊伍一經申請本獎，視為已審閱本獎之申請辦法及說明，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